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建宇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郵件：en\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281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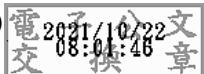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1281035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  
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電子交換文章  
2021/10/22  
08:04:46

訂

線